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10日，工銀亞投基金公司、工銀理財、工銀國際投資、TFI SP、鐵建投資與鐵建南投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140.01億元，其中工銀亞投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認繳人民幣0.01億元，工銀理財、工銀國際投資、TFI SP、鐵建投資與鐵建南投作為有限合夥分別擬認繳人民幣35.4167億元、人民幣35.4167億元、人民幣14.1666億元、人民幣27.5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合夥企業成立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成立合夥企業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該交易的規模測試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10日，工銀亞投基金公司、工銀理財、工銀國際投資、TFI SP、鐵建投資與鐵建南投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140.01億元，其中工銀亞投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認繳人民幣0.01億元，工銀理財、工銀國際投資、TFI SP、鐵建投資與鐵建南投作為有限合夥分別擬認繳人民幣35.4167億元、人民幣35.4167億元、人民幣14.1666億元、人民幣27.5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合夥企業名稱： 珠海市鐵建亞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工銀亞投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工銀理財(作為有限合夥人)
工銀國際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TFI SP(作為有限合夥人)
鐵建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鐵建南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合夥目的及投資模式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夥權益，通過對項目公司投資進而獲取相應收益。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應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進行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鐵建建設管理的基礎設施類項目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標的或進行任何投資。若合夥企業在未來訂立任何投資指令或作出任何具體的投資，本公司將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就相關投資的具體性質及詳情作出必要的公告。

合夥企業存續期限

合夥期限為50年，經合夥人決議通過可以提前解散。

出資額

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40.01億元，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認繳比例
工銀亞投基金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 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貨幣	0.01	0.0071%
工銀理財	有限合夥人	貨幣	35.4167	25.2958%
工銀國際投資	有限合夥人	貨幣	35.4167	25.2958%
TFI SP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4.1666	10.1183%
鐵建投資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7.5	19.6415%
鐵建南投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7.5	19.6415%
總計			140.01	100%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參考基金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合夥企業成立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各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的要求將繳付出資通知書列明的出資金額支付至執行事務合夥人書面通知的合夥企業募集賬戶。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工銀亞投基金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負責合夥企業全部日常管理事務的執行及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職責；享有代表合夥企業取得、擁有、管理、維持和處分合夥企業的財產等權利及採取為實現合夥目的、維護或爭取合夥企業合法權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動的權利。管理費的計算基數為各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管理費率為0.1%/年。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委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支行為託管人對合夥企業賬戶內的全部募集資金實施託管。募集完畢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將募集賬戶資金轉入合夥企業託管賬戶以用於對外劃轉。合夥企業發生任何資金支出時，均應按照與託管人之間的相關協議規定的程序執行。託管人的託管費年費率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與託管人協商確定，暫定為合夥企業實繳規模的0.01%，具體內容由託管人與合夥企業另行簽署的託管合同之約定為準。

投資決策委員會

合夥企業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資產的對外投資及投資退出等事宜，並對合夥人會議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設6名委員，由普通合夥人工銀亞投基金公司提名4名委員，有限合夥人鐵建投資提名1名委員，有限合夥人鐵建南投提名1名委員。工銀亞投基金公司提名的委員享有一票否決權。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工銀亞投基金公司提名的委員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應由四名及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決策事項需經4名以上(含本數)委員同意後方可審議通過。

合夥權益的轉讓

普通合夥人原則上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合夥權益，但經合夥人會議同意的除外。

除非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或各方另有約定，有限合夥人不得將該等合夥權益直接或間接質押、抵押或設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任何第三方。但是，有限合夥人之間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份額時，無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合夥企業到期前，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執行事務合夥人可對合夥企業持有的項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進行轉讓或處置。有限合夥人鐵建投資(及其關連方)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取得合夥協議約定的可分配現金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約定進行分配。

執行事務合夥人應以合夥企業屆時全部可分配收入為基礎制訂分配方案，並報送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在基金分配日按照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合夥人分配投資收益。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協議或合夥人決議對合夥企業取得的

可分配收入分配方案有約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按該約定直接分配，而不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合夥企業應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但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以非現金方式分配的除外。

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合伙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伙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解散

當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合夥企業應被解散並清算：

- (1) 經合夥人會議決定合夥企業提前解散；
- (2) 合夥企業期限屆滿；
- (3) 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退夥或被除名，且合夥企業沒有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
- (4) 合夥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 (5) 合夥人一方或者數方嚴重違約，致使合夥協議或合夥人之間約定的合夥目的無法實現；
- (6) 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訂立合夥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項目，與公司主要業務存在協同性，有利於推動產業發展、改善資產結構、拓寬盈利渠道，提高經營業績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戰略，有利於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為全球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物流與物資貿易及其他業務。

工銀亞投基金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工銀亞投基金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間接全資持有。工銀亞投基金公司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P1062432)，同時擁有深圳市金融辦頒發QFLP及QDIE業務資格，目前工銀亞投基金公司在管基金(含顧問業務)規模約350億元。

工銀理財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主營業務為理財產品發行、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工銀國際投資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業務。

TFI SP為TFI Investment Fund SPC在開曼發行的獨立投資組合，其管理人為天風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62))全資持有。TFI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家在開曼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鐵建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34%股權、由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7.47%股權、其餘5.19%股權由7家公司(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持有75.10%股權，由比利時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2.45%股權。鐵建投資的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股權投資及工程總承包，投資領域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鐵路、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城市綜合開發、土地開發、礦產資源等項目和金融、旅遊開發等股權投資類項目。

鐵建南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鐵建投資全資持有。其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供應鏈管理、諮詢業務、新材料、新能源、測繪等專業科技服務、工程項目質量認證和檢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工銀亞投基金公司、工銀理財、工銀國際投資、TFI SP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立合夥企業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由於該交易的規模測試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鐵建投資」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鐵建南投」	指	中鐵建南方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亞投基金公司」	指	工銀亞投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工銀國際投資」	指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工銀理財」	指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合夥協議」	指	珠海市鐵建亞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由工銀亞投基金公司、工銀理財、工銀國際投資、TFI SP、鐵建投資及鐵建南投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TFI SP」	指	TFI Bright Road SP，為TFI Investment Fund SPC在開曼發行的獨立投資組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